



北京 上海 深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  
广场A座17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2945406 传真: 0755-25315277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ROUP) CO., LTD.  
17/F., Block A, United Plaza, No. 5022,  
Bin He Road, Shenzhen Postcode: 518033  
Tel: 0755-82945406 Fax: 0755-25315277

##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草案）》

### 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一、小股东五岳乾坤赠送现金、股权及苗木资产与上市公司，是否可以计入资本公积金，以及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师事务所应提供说明。

回复说明：

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48号》第三条第（四）项“公司应充分关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债务等）的经济实质。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五岳乾坤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股东。作为上市公司潜在相对控股股东将上述资产赠与深华新作为股改支付对价的行为应作为权益交易，所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深华新资本公积。

依据国税函[2009]375号“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五岳乾坤作为深华新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无需就上述行为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京 上海 深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  
广场A座17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2945406 传真: 0755-25315277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ROUP) CO., LTD.  
17/F., Block A, United Plaza, No. 5022,  
Bin He Road, Shenzhen Postcode: 518033  
Tel: 0755-82945406 Fax: 0755-25315277

综上, 依据《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及《国税函[2009]375号》的规定, 五岳乾坤将现金 441,052,344 元, 以及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86.11 万元) 100% 股权(股权评估值为 9,300.65 万元)、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961.33 万元) 100% 股权(股权评估值为 27,572.58 万元) 和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坡头水库南侧苗木基地内的所有苗木资产(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价值为 3,042.57 万元、评估值为 3,063.98 万元) 赠与深华新形成的利得, 应当全额计入深华新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方面: 借方分别计入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存货等科目, 贷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科目。

二、上市公司应提供获得赠与资产后的模拟财务报告, 会计师应说明模拟财务报表是采用同一控制下还是非同一控制下进行会计处理的, 并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上所述, 深华新对获赠五岳乾坤获得的股权资产, 由于合并前后受相同的控制方——五岳乾坤的控制, 深华新编制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中是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方式。

我们认为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北京 上海 深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  
广场A座17楼 邮政编码: 518033  
电话: 0755-82945406 传真: 0755-25315277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GROUP) CO., LTD.  
17/F., Block A, United Plaza, No. 5022,  
Bin He Road, Shenzhen Postcode: 518033  
Tel: 0755-82945406 Fax: 0755-25315277

三、上市公司应当比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充分披露获赠股权资产、苗木资产的情况，对苗木等生物资产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生物资产》要求进行披露，会计师应充分说明生物性资产会计处理和列报的合规性。

回复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劳动对象，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通常是一次性消耗并终止其服务能力或未来经济利益，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存货的特征，应当作为存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我们认为，该部份捐赠的生物资产按上述在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要求。

